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立法会因拉布问题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会期中止前审议有关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继而失效。消防处拟于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向立法会重新提交立法建议。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间，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38.61%。每月使用率于七月创新高，达 41.48%。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442 封劝谕信。该三个月内收到 658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旧楼消防装置及设备改善工程的参考估价

鉴于事情牵涉复杂的法律问题，尤其是牵涉到新订立的《竞争条例》，会上建议暂时中止讨论，进行较深入的研究。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直至有需要再作讨论。

1.8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

消防处会发信给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告知工场装备清单内容和生效日期，供其参考。承办商现有的工场若已接受检查，情况令人满意，将不受上述修订影

响。不过，消防处建议承办商参考最新规定，经常检讨工场装备。

1.9 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

关于题述事项的建议，消防处最近收到机电工程署咨询升降机业界后的回复。回复要点是，业界不反对在发生火警时，启动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操作，同时取代前往其他楼层的所有召唤，以免乘客误达高楼层火场。然而，如火警在主层发生，业界认为难以将升降机改停非指定楼层，而且目前也没有升降机制造商能为现有产品提供这项功能。

建议原意是避免升降机出口没有门廊防护的潜在危险，所以将升降机机厢改停非主层的构想应视作额外安全措施。鉴于主层（通常为地面层）可直接通往安全地方，加上改停非主层在技术上不可行，因此不会再跟进这项额外建议措施。

消防处会修订建议，然后送交机电工程署再行征询意见。

1.10 提供保安设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闸掣受干扰或不慎关上

消防处将会敲定并发出有关通函。

1.11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适时通知更改注册数据

消防处已参考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的意见，再修改拟议的注册数据清单和更改表格修订稿，以便收集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负责人和联络方法的最新数据。

1.12 消防装置及设备使用的防火电缆

此议项在上次会议已充分讨论，亦未再收到意见，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3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实行及消防工程图则审批要求研讨会

题述的研讨会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和六月共举行四场，会上播映的幻灯片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持份者参阅。

消防处最近邀请 804 个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就会否提供《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相关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改善工程服务表达意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已有 203 个承办商表示有意提供此等服务。有意提供服务的承办商名单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公众查阅，此后每六个月更新一次。消防处亦已将此事通知屋宇署、政务总署和市区重建局。

1.14 执行《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折衷式喉辘系统

消防处与水务署已在《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所规管楼高三层或以下的目标综合用途楼宇非住用部分，推行采纳折衷式喉辘系统（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先导计划。

消防处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2/2016 号，公布接纳折衷式喉辘系统替代传统喉辘系统的方法。上述通函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公众查阅。消防处会于短期内安排研讨会，帮助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了解这种系统。